

(上接A22版)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例:假设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则投资者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0,000.00/1.00=100,000.00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赎回金额的确定及分两种情况处理:

(1)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单个交易日赎回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1.00元人民币基准计算的净值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时,赎回金额如下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例:假设某投资者在T日持有的基金份额为9,010,8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为88.08元,该投资者想赎回1,000份基金份额,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1.00=1,000.00元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以其赎回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净值值不足以弥补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时,则将自动按比例转换为当日未付收益。

(2)全部赎回:

投资者在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的未付收益一并清算并以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赎回金额包括赎回份额和未付收益两部分,具体的计算方法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未付收益

例:假设某投资者在T日所有的基金份额为3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且有151,808.08元的未付收益。投资者将全部赎回所有的基金份额,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300,000,000.00×1.00+151,808.08=300,151,808.08元

3.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承担。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承担。

八、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自T日申购基金份额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含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含T+2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赎回基金份额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含T+1日)为其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可以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一申购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大于1.5%时,基金管理人可接受该申购申请。

5.基金管理人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3.2.3.6.7.8.9项所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暂停申购的公告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5.连续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本基金当期净收益不足以弥补累计未分配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应付部分单个账户的赎回申请按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足额支付部分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8.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5.连续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本基金当期净收益不足以弥补累计未分配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应付部分单个账户的赎回申请按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足额支付部分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8.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5.连续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本基金当期净收益不足以弥补累计未分配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应付部分单个账户的赎回申请按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足额支付部分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8.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5.连续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本基金当期净收益不足以弥补累计未分配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应付部分单个账户的赎回申请按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足额支付部分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8.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5.连续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本基金当期净收益不足以弥补累计未分配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应付部分单个账户的赎回申请按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足额支付部分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8.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5.连续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本基金当期净收益不足以弥补累计未分配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应付部分单个账户的赎回申请按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足额支付部分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8.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5.连续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本基金当期净收益不足以弥补累计未分配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应付部分单个账户的赎回申请按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足额支付部分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8.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5.连续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本基金当期净收益不足以弥补累计未分配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应付部分单个账户的赎回申请按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足额支付部分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8.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5.连续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本基金当期净收益不足以弥补累计未分配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应付部分单个账户的赎回申请按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足额支付部分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8.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5.连续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本基金当期净收益不足以弥补累计未分配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